

# 关于公布“信用交通市”创建典型单位的通知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交法〔2021〕17号

---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信用交通市”创建典型单位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监管新机制的指导意见》（鲁交法〔2020〕5号）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全省“信用交通市”创建试点的通知》（鲁交法〔2020〕6号），经对首批试点市评估验收，确定日照市交通运输局、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滨州市交通运输局为“信用交通市”创建典型单位。

希望各典型单位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用，持续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作出更大贡献。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